

宿迁市城镇污水处理第三方技术评估指导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宿迁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宿迁市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评估指导 项目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宿迁市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评估指导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JW-G2024-0042

甲方：（买方）宿迁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评估指导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评估指导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履行时间（期限）：3年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除中心城区和三县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黑臭水体检测的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第二年工作并提交相应评估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60%，完成第三年工作并提交相应评估报告后全部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国家税收征管规定的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服务内容

9.1对中心城区和三县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黑臭水体(约38条，根据甲方需求动态调整)，每月开展一次水质抽检（包括氨氮、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溶解氧），并提供检测报告。每季度对全部城市污水厂水量水质进行评估分析，通过进出水水质检测、管网关键节点和关键提升泵站进水浓度抽测，分析进水浓度变化，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9.2每季度完成3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技术评估，全年完成所有厂站全覆盖。通过评估了解污水处理厂站在运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技术力量等方面的情况，分析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检查报告，提出方案建议，并跟踪整改进展。

9.3每季度完成30%乡镇的管网十必接技术评估，全年完成所有乡镇管网全覆盖。评估“十必接”工作是否到位，梳理问题清单，形成专题报告，跟踪整治进展；对乡镇集镇区范围内河道水体（排水沟）进行巡查，主要查看河道（排水沟）是否黑臭、有无晴天污水直排现象。

9.4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包括管网建设、源头治理、雨污分流改造、达标区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方案把关、现场检查、工作推进、考核验收等工作，每季度对正在实施和已完成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形成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整体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分析、下一步建议等。

9.5协助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排水许可等宣传教育与技术培训活动。每年组织开展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1次、技术交流或授课不少于1次。

9.6跟踪国家、省、市交办的城镇排水领域各类突出问题整改进度，及时开展现场技术评估，配合开展问题验收销号，并出具评估意见。

9.7甲方安排的其他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相关事宜。

9.8乙方指定高玉强为项目负责人。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7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涉密数据

13.1 本项目涉及涉密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成果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13日